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 「海外臺灣學校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聯合公告簡章」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24/3/15 12:48:1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13年3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3002699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商借教師類科與名額：
 - (一)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：小學部2名（須擔任導師）。
 - (二) 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：中學部資訊、生活科技科，擇優錄取1名。
- 三、 旨揭商借教師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，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